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现金红利：2.0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,780,372.92 元，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9,179,152.54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（剔除回购的股份）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,048,799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；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意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